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5】0021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2025年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作业设计
-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112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885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02，完成日期：2026-01-02。总日历天数：32天。
地点：祁阳市内

4. 付款：

(1) 通过永州市林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定稿并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经甲方组织第三方公司进行结算评审后30日内按评审金额付至80% (2) 若项目无需变更作业设计，甲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付清剩余20%的结算款。若项目需要变更作业设计，则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变更作业设计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30】日内，向乙方付清剩余20%的结算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祁阳市林业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2025年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作业设计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112号

(3) 项目内容：项目建设总规模62960亩，全部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项目实施主要内容的抚育间伐后保留林分郁闭度0.4-0.6，补植楠木、木荷等阔叶树种，改善林分结构，形成异龄复层针阔混交林。项目分两年实施，2025年度实施42960亩，2026年度实施20000亩。

(4) 是否分包：否。

(5) 项目负责人：吴冲。

(6) 联系电话：18598907510。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885000.00元

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 分期付款： （1）通过永州市林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定稿并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经甲方组织第三方公司进行结算评审后30日内按评审金额付至80%（2）若项目无需变更作业设计，甲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付清剩余20%的结算款。若项目需要变更作业设计，则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变更作业设计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30】日内，向乙方付清剩余20%的结算款。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02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 1 月 02 日。总日历天数： 32 天。

（2）地点： 永州市祁阳市

（3）方式：

（4）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 祁阳市林业局。

（2）验收方式：通过永州市林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祁阳市林业局组织的成果资料验收。

（3）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通过省市专家评审，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采购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祁阳市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柏熠 法定代表人： 夏邵刚

委托代理人： 唐长明 委托代理人： 李梦文

电 话： 13787656188 电 话： 15607315522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长沙银行芙蓉支行

账 号： 800000016068000001

（此合同协议仅作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其他未定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02

甲方：祁阳市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柏熠

委托代理人：唐长明

电话：13787656188

传真：

乙方：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夏邵刚

委托代理人：李梦文

电话：15607315522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芙蓉支行

银行账号：800000016068000001

附录1：

祁阳市2025年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作业设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112号				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5】0021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9029900-其他林业服务	祁阳市2025年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作业设计	1	项	895,624	885,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885,000 大写: 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02日